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0,968,660 (100.000000%)	0 (0.000000%)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0,968,660 (100.000000%)	0 (0.000000%)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20,968,660 (100.000000%)	0 (0.000000%)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		

	致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4.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	963,827,036 (94.403195%)	57,141,624 (5.596805%)
	(b) 批准通函中所涉及期間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5.	(i) (a) 選舉朱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2,626,967,660 (100.000000%)	0 (0.000000%)
	(b) 選舉楊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626,967,660 (100.000000%)	0 (0.000000%)
	(c) 選舉張士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626,967,660 (100.000000%)	0 (0.00000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26,967,660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對於上述決議案之描述，詳情請參閱通告及相關通函。
- (b) 由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55,994,900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一項至第四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3,749,994,900 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五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5,355,994,900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東方電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 1,606,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 29.98%）。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除張弭先生、楊永先生及常清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均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金立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

朱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